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香港《Hong Kong Daily News》报刊上刊登了一篇有关鞍本合并进展情况的报导。该报导描述本公司母公司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母公司即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的合并估计可于今年内落实，相信两间上市公司（本公司与本钢板材）有机会最快明年合并。另外该报导描述就营口项目融资问题鞍钢甚至可能发行新股。

二、澄清声明

1、本公司于2005年8月15日对外公布了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与本钢集团联合组成鞍本钢铁集团的公告。公告中说明，两个公司（鞍钢集团与本钢集团）之间是合作关系，在规划发展战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国际国内市场营销战略、统计申报等方面统一管理，相互之间没有股权关系。经过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核实，并经过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鞍钢集团与本钢集团尚无具体的股权方面的合作计划、安排与方案。

2、目前本公司也并没有与本钢板材合并的明确的方案计划。

3、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建设营口鲅鱼圈港钢铁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中介绍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市场融资解决。200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目前本公司尚无具体再融资方案。

经过与本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核实，本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在接受投资者来访过程中并没有宣传或表述前述报刊所载信息，本公司没有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内容为准，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7日